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立屬性 (劃「√」)	☐ 新設 ☐ 擴增班舍或院房
立案名稱			
申請地址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下列三者擇一檢附) ☐ 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 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限 60.12.22. 以前建築完成者) ☐ 合法房屋證明 2. ☐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 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 擬變更平面圖 ☐ 圖說一式 份,加蓋申請人印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 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三	違章建築	1. ☐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 (經核未超過 100 m^2，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公寓大廈	1. ☐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 共用部分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 符合 ☐ 不符合
五	主要構造	1. ☐ 本案未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 2. ☐ 本案 m^2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核可在案。	☐ 符合 ☐ 不符合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 ☐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 ☐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之規定。 ☐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樓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室內通路走廊 ☐ 升降設備 ☐ 避難層出入口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停車空間	☐ 符合 ☐ 不符合
八	其他	☐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承辦	
	☐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 ☐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	覆核	
	☐ 其他：_____	決行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立案名稱		設立屬性 (劃「√」)	☐ 新設 ☐ 擴增班舍或院房	
申請地址				

【貳、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 地址				

【參、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現況 調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建築物領有本 府所屬機關核 發之相關文件	☐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 ☐ 民國 60.12.22 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 其他：_____ ☐ 無		建築物現況圖依產權登記及測量成果圖為準，必要時得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參考繪製。
建築物規模	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合計共____層 申請案址位於建築物第____層		詳建築物現況照片
結構形式	☐ RC， ☐ 鋼構， ☐ (加強)磚造， ☐ 木造， ☐ 其他		
建築物各層 面積	____層，產權登記____m ² ，無產權登記部分____m ² 。		建築物附屬無產權登記部分應同時於現況各層平面圖以斜線標繪。

【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查核】

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	建築物規模	檢視結果 (劃「√」)
☐ 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托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 F-2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H-1 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2、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H-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伍、建築物現況照片】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陸、簽證項目】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領有本府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 ☐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說明書)。 3. ☐ 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同所有權人免附)。 4.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6. ☐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規劃設計平面圖。 ☐ 圖說一式 份，加蓋申請人印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 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核定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土地使用分區	1. ☐ 案址建築基地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卷附都市計畫書所載之核准使用條件。 2. ☐ 案址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依_____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如面臨道路寬度、樓層位置限制、基地範圍平均坡度…等)。 3. ☐ 案址建築基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三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 申請範圍之面積涉及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檢討計算。	☐ 符合 ☐ 不符合

四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	本案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係指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標繪部分。 1. ☐ 本案無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 2. ☐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內。 (5)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無產權登記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經核未超過 100 m^2，且未逾申請使用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本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五	公寓大廈	1. ☐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 共用部分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 符合 ☐ 不符合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 ☐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 ☐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之規定。 ☐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樓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室內通路走廊 ☐ 昇降設備 ☐ 避難層出入口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停車空間	☐ 符合 ☐ 不符合
八	其他	☐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 ☐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 ☐ 其他：_____	簽證建築師(簽章)
------	--	--------------------------